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萬世豪

被　　告　何堉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7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